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独立董事，现就2021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8月进行董事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曹晓珑先生、李力先生、徐建军先生，以上独立董事任期自2018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孔晓燕女士、郭莉莉女士、毛庆传先生，以上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29日。

曹晓珑先生：男，汉族，194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与电缆技术学士、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与电缆技术硕士、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与电缆技术博士。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10年4月—2016年4月	山东康威通信技术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5月—2016年5月	四川明星电缆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至今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至今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力先生：男，汉族，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经贸大学会计管理学学士，具备中国会计CPA专业资质。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	------	----

2014年12月-至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
2015年4月-至今	北京光耀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建军先生：男，汉族，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法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民商法法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金融EMBA，具备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中国执业律师。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4年8月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6年11月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孔晓燕女士：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关系学院经济学学士、首都经贸大学经济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中国执业律师。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999年8月-2004年8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4年8月-至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19年4月-至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至今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莉莉女士：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全国会计行业领军人才。工作

经历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985年12月-1995年5月	沈飞工学院	教师
1995年6月-1996年12月	沈飞进出口公司	主管会计
1997年1月-2004年3月	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主任会计师
2004年4月-2006年9月	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06年10月-2013年2月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2013年3月-至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2016年1月-2022年5月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2024年3月	保定乐凯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2024年4月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毛庆传先生：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3年9月-2020年10月	上海电缆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处长、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首席技术专家
2020年10月-至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技术专家
2018年9月-至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2月-至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参加次数	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曹晓珑	11	11	9	0		否	3	3
李力	11	11	9	0		否	3	3
徐建军	11	11	9	0		否	3	3
孔晓燕	10	10	10	0		否	0	0
郭莉莉	10	10	10	0		否	0	0
毛庆传	10	10	10	0		否	0	0

(二) 参加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1年度，我们本着公正诚信、严谨务实的原则，按时参加董事会，

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能够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我们没有对公司2021年参加的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在2021年任职期间，我们作为华通线缆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够全部参与期间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对会议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力争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和民主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三）出席股东大会主要工作

2021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选举董事及高管、内保外贷展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我们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关注公司所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于事前、事后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对公司上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查，努力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作了认真审查，并就有关情况作了详尽调查及询问公司的相关人员。我们认为，公司目前提供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年度任职期间，我们充分关注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的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实施，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问题，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现象。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度公司聘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公司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7、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个委员会对各自分管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正常规范，履职尽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2022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忠实、有效、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孔晓燕

郭莉莉

毛庆传

毛庆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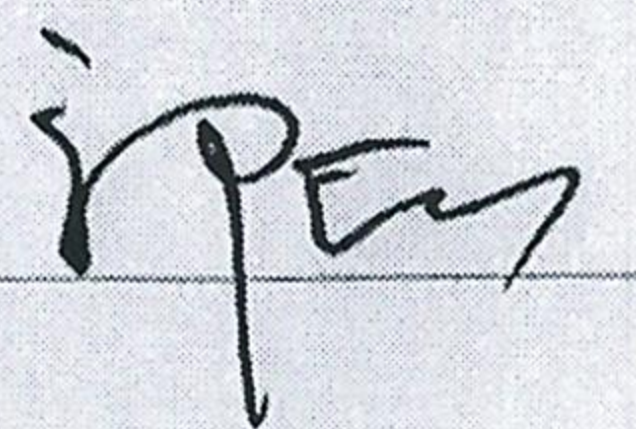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郭莉莉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孔晓燕

孔晓燕

郭莉莉

毛庆传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